

#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文件

厦海财〔2013〕8号

## 海沧区财政局、海沧区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工程预决算审核管理的通知

各代建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核的管理，规范工程预决算审核行为，提高审核效率和审核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备

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，代建单位应于工程量清单编制前，组织项目监理负责人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清单和造价编制负责人、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，会同区建设局、区财政审核中心

进行现场勘察，明确施工方案及工程招标范围、内容和其他相关约定。

直接委托的施工项目，代建单位应召集监理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、施工单位等项目负责人，会同区财政审核中心，对项目实施范围、实施内容、实施标准进行现场确认，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，报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，作为合同价格签订的依据。

## 二、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编制的质量要求

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应根据施工方案、工程招标（实施）范围和内容，以及其他相关约定，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，提高编制质量。送审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误差超过（含） $\pm 3\%$ 且累计清单项目误差率（误差率=误差清单条目/清单总条目\*100%）超过（含）10%的，扣减咨询费20%；预算总造价误差超过 $\pm 3\%$ 、 $\pm 4\%$ 、 $\pm 5\%$ 的，将依次扣减咨询费20%、50%、100%，同时，区建设局将按照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闽建法[2002]48号）和《厦门市建筑业企业建安信用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厦建建[2005]44号文）等有关规定，将不良记录记入该编制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档案。

## 三、相关资料的备案

项目招标完成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，代建单位应向区财政审核中心报送立项批文（小额报建会审表）、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（含光盘）、电子版施工图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等资料，项目竣工决算报审时，代建单位无需再报送此

部分资料。

现场签证单应由施工单位经办人、项目经理，监理单位的监理员、总监，代建单位的现场代表、工程部经理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，参建各方应在 28 天内签字、盖章确认，并在确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区建设局、区财政审核中心备案。

#### 四、决算审核的管理

施工单位报送的决算，应由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审核后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努力提高决算审核质量，如代建单位、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和区财政审核中心决算数误差超过  $\pm 5\%$ ，将按决算价的 2‰ 扣减代建管理费、监理费。

五、自本文发布日起，代建管理费、造价咨询费、招标代理费由区财政审核中心负责决算审核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